

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91执9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敏，女，汉族，1950年8月22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于洪区大潘镇小潘村1组17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210114195008222122。

被执行人：孟晓婷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5月6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大潘镇小潘村9组192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210114197205062120。

被执行人：孙孟启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8月29日出生，
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大潘镇小潘村9组192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21011419940829211X。

被执行人：孙井福，别名孙景福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1
月19日出生，住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大潘镇小潘村9组192。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21011419721119215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
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
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孟启与案外人赵晓平名下共
同所有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377-23号4-6-2房
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孙孟启与案外人赵晓平名下
共同所有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377-23号4-6-2
房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刘海滨
执行员 芦佟
执行员 高文斌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高文斌